

訴 願 人 ○○○即○○茶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5988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路○○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外牆設置正面式及側懸式招牌廣告共 2 面（廣告內容：○○茶莊……等，下稱系爭廣告物），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57281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本案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處公寓大廈科，以資辦理。（一）已自行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二）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語，該函於 108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在系爭建物外牆設置正面

式及側懸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尚有需補正之事項，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053013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

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得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復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建物外牆設置正面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仍不合格，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44069 號函（下稱 109 年 2 月 26 日函）駁回申請設置許

可，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該函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

關於 109 年 3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自行拆除，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59889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

關報備，逾期未辦者將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8 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 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第 4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前項三年之期間，經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整之。」第 46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廣告物其中直立式招牌於 79 年 5 月 1 日即張掛至今，75 公分*300 公分型式不大，沒

有妨礙消防逃生亦無影響安全，張掛時獲得 2 樓、3 樓、4 樓住戶同意；橫式招牌 75*300 公分屬於簡易招牌，長寬高都屬於小型法定範圍內，張掛範圍在訴願人所有鐵皮屋上，沒有影響逃生及視野，此兩面招牌應不算違法招牌。訴願人曾請廣告招牌公會至現場勘查，認為不妨礙觀瞻也不影響逃生。

(二) 系爭廣告物其中側懸式招牌縱長才 3 公尺，懸掛時間已 30 年之久，就是在免申報範圍，臺北市整條街都是這種情況；直式招牌所懸掛位置是公寓樓梯間突出的樑柱，所有開店的招牌都是懸掛在這突出的樑柱，這樑柱屬於公共空間就像是樓梯間供住戶出入，不必經過特許才能使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 日函、108 年 12 月 19 日函、109 年 2 月 26 日函及其送達證

書、109 年 3 月 6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其中直立式招牌於 79 年 5 月 1 日即張掛至今，沒有妨礙消防逃生亦無影響安全，張掛時獲得 2 樓、3 樓、4 樓住戶同意；橫式招牌屬於簡易招牌，長寬高都屬於小型法定範圍內，張掛範圍在訴願人所有鐵皮屋上，沒有影響逃生及視野云云。經查：

(一) 按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違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 6 公尺以下者，為小型招牌廣告，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8 條及第 31 條定有明文。次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第 46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上開自治條例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布，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該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本市招牌

廣告如係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申請許可，逾期未經許可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相關規定處理。

(二) 查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就系爭廣告物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涉及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一事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敘明該期間屆滿前，如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以資辦理；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在系爭建物外牆設置正面式及側懸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尚有需補正之事項，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申請

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得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嗣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建物外牆設置正面式廣告物，惟原處分機關審查仍不合格，乃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函駁回申請設置許可，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

廣告物。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自行拆除，有系爭廣告物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系爭廣告物係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惟訴願人既未於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而仍擅自設置廣告物，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側懸式招牌縱長才 3 公尺，屬免申報範圍一節，經查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 6 公尺以下者，其申請設置時，僅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